附件4 总机构为分支机构申请示例

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备案表

备案时间： 年 月 日（填写申报时间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总机构（分支机构1；分支机构2等X家，详见附表5） | 纳税人识别号 | 总机构纳税识别号 |
| 经营地址 | 总机构注册地址 | 登记注册类型 | 登录电子税务局查看登记注册类型 |
| 纳税信用等级 | 登录电子税务局查看，并附截图扫描作为附件 |
| 我公司具备《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的退税商店条件，并承诺遵守《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。法人代表：总机构法人签字或私章 总机构（公司章） |
|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意见： |
| 初核人（主管税务局）：复核人（市税务局主管处室）：负责人（市税务局分管副局长）：（印章）年 月 日 |

注：1.请将本表置于一页内打印，备注和标红内容可删除，本表一式2份；

 2.企业名称请填写总机构/独立企业名称，如本次申请涉及分支机构，请在总机构名称后加括号填写分支机构名称，例如：XXXX公司（XXXX福田分公司、XXXX龙华分公司）。同时申请超过两家分支机构请备注详见附件5。